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同时，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由各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相关国家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确定且相关协议签署落实前，本《收购意向书》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收购意向书》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公司”或“买方”）与 Salcomp Holding AB（以下简称“Holding AB”或“卖方”）于近日签署了《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公司拟收购 Holding AB 所有持有的 Salcomp Plc（以下简称“Salcomp”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 Salcomp Holding AB，其注册号为 556868-7999，注册地址为 c/o Salcomp PLC, P.O.BOX 95,2410 Salo, Finland，由 Nordsjernan AB 和 Sixth Swedish National Pension Fund（瑞典全国养老金第六基金）联合控股。公司与交易对方 Holding AB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为 Salcomp Plc, 成立于 1973 年, 由 Salcomp Holding AB100%控股。Salcomp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充电器、适配器的开发商和制造商, 其产品线覆盖了手机、平板、智能家居产品、个人电子产品等, 已通过全球范围内多个国家的电子产品安全生产认证, 主要客户为手机及平板电脑品牌及制造商。Salcomp 销售、研发和生产全球分布, 总部位于芬兰 Salo, 在中国、巴西、印度等地设有工厂, 在美国, 台湾, 香港等地设有研发机构或办事处。

二、《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 背景

本《意向书》将在双方就股份买卖签订一份最终的《股份买卖协议》后生效, 该《股份买卖协议》须获得 Nordstjernan AB、Sixth Swedish National Pension Fund 和领益智造各自董事会的批准。

2. 收购价格及融资安排

本次交易价格双方已初步协商意向价格, 最终价格以双方签署《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价格为准。

买方将通过离岸资金(中国以外)(现有资金和/或外部债务融资)来支付收购股份所需的全部款项。资金应以欧元或美元计价。

3. 排他期约定

卖方同意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设置 90 天的排他期, 以保障买方的优先购买权。

4. 保密条款

双方应确保对本《意向书》的存在和条款以及潜在“交易”进行严格保密, 但法律、相关证交所或政府规定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因任何一方违反其在上述条款所做承诺而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时, 违约方应给予另一方赔偿。

5. 管辖法律和仲裁

本《意向书》受瑞典实体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因本《意向书》而产生的任何争议、争端或索赔, 或有关本《意向书》的违约、终止或无效事宜, 均应依照斯德

哥尔摩商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作最终裁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后，公司将协同 **salcomp**，完善上市公司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实现纵向整合及全制程的产业升级。同时，双方客户具有高度协同性，通过整合双方客户资源，进一步拓展客户互补，获得进入各自的新行业、新产品的机会，有助于公司抓住消费类电子终端品牌快速增长的契机，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Salcomp 将以领先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为基础，专注于提升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器的成本效率和能效，进一步优化和开发更高效更小型的充电器以及充电时间大幅缩短的充电器，以应对功耗日渐增加的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

四、风险提示

1. 本《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意向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涉及的股权收购细节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确定。同时，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由各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相关国家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确定且相关协议签署落实前，本《意向书》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2.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